

健康險

■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92 年 09 月 15 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51405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出院後化學治療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商品類別	健康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提供各項癌症保障，保費合理。 2.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正本，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3. 一年定期保障，保證續保。	
名詞定義	「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的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診斷確定者。 「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始期日起三十日，包括第三十日內之期間，自第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負保險責任。	
給付內容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等待期間」結束後開始，但續保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1. 罹患癌症保險金（一次為限）	1. 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之其他癌症，每一保險單位按 100,000 元給付。 2. 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每一保險單位按 15,000 元給付。
	2.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因罹患癌症必須住院診療時，每一保險單位每日按 1,200 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含出、入院當日)。(同一保單年度限 180 日)
	3.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1.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30,000 元給付。 2. 若癌症為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4,500 元給付。 3. 前兩項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以給付三次為限。
	4.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並接受癌症住院診療後出院在家療養者，每一保險單位每日按 600 元乘以實際在家療養日數給付。(以實際接受癌症住院診療日數為限)
	5.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600 元乘以實際門診日數給付。(每一保單年度限 90 日)

	6. 出院後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接受住院診療後出院繼續接受放射線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按 600 元給付。				
	7. 出院後化學治療醫療保險金 (每日)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接受住院診療後出院繼續接受化學治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治療日數，每一保險單位每日按 600 元給付。				
	8.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一次為限)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60,000 元給付。				
	9.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一次為限)	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截肢手術，並進而裝設義肢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100,000 元給付。				
	10. 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 (每側一次為限)	女性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乳癌必須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每一保險單位按 60,000 元給付。				
保險給付	保險單位	A. 罹患癌症 (一此為限)		B. 癌症住院醫療 (每日)	C. 癌症外科手術 (每次)	
	一	(1) 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以外	100,000	1,200	30,000	
		(2) 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	15,000		4,500	
		非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已發生上列(2)後，又發生本項時)	85,000		-	
	D. 癌症在家療養 (每日)	E. 癌症門診療養 (每日)	F. 出院後放射線醫療 (每日)	G. 出院後化學治療醫療 (每日)		
	600	600	600	600		
	H. 骨髓移植 (一次為限)	I. 癌症義肢裝設 (一次為限)	J. 癌症義乳重建 (每側一次)			
60,000	100,000	60,000				
投保規定	1. 投保年齡：0 歲~65 歲，續保時滿期不可超過 70 歲。 2. 繳費年期：一年期。 3. 繳費方式：年、半年、季、月繳。 4. 投保對象：本人。 5. 保額限制：一單位~六單位。					
其他規定	1. 可附加於壽險主約(FS3 除外)、千禧一年期定期壽險(CSD)、醫療健康保險主約、永安手術醫療終身保險(H03)。 2. 45 歲以下，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限 7200 元；46 歲以上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限 2400 元。 3. 其餘規定比照現行投保規則；如有修訂部份，以更新之投保規則為準。					
◎ 等待期間：本附約始期日起三十日，包括第三十日內之期間，自第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負保險責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最低 21.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